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股票波动频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0 万元到-30,000.00 万元，处于预计亏损状态，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关停所属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损失 2.95 亿元，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股票波动频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计由盈转亏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处于预计亏损状态。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关停所属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关停前资产账面价值5.37亿元，清理退出补偿2.42

亿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损失 2.95 亿元，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